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0103	保育、灌溉用蓄水池	1.限RC、鋁合金、不銹鋼等材料。基於坡地安全性考量，容量超過50噸者限用RC材料。使用不鏽鋼材料者，其厚度應達1.2mm以上。 2.受益面積0.1公頃以下不予補助。 3.補助基準應按下列所定受益面積計算所能申請最大補助容量噸數： (1)超過0.1公頃未達0.3公頃者：最大容量30噸。 (2)0.3公頃以上未達0.7公頃者：最大容量50噸。 (3)0.7公頃以上未達1.0公頃者：最大容量70噸。 (4)1.0公頃以上未達1.5公頃者：最大容量90噸。 (5)1.5公頃以上：最大容量100噸。 (6)補助之容量噸數，主辦單位得依現地條件補助以單座或多座蓄水池施作。申請補助容量超過50噸者，以補助2座鋁合金或不鏽鋼蓄水池為優先。 4.補助費用依蓄水池面積乘以深度計算容量，每座蓄水池之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： (1)容量未滿10噸者不予補助。 (2)容量10噸以上未滿20噸：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2.2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4.5萬元，採用RC材料者補助8萬元。 (3)容量20噸以上未滿30噸：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3.1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6.6萬元，採用RC材料者補助11.2萬元。 (4)容量30噸以上未滿40噸：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4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8.7萬元，採用RC材料者補助13.7萬元。 (5)容量40噸以上未滿50噸：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4.7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0.8萬元，採用RC材料者補助16.1萬元。	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	1.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條例之山坡地，且現況依法從事農牧作(宜林地、森林(宜林地)使用之土地)為限；倘屬超地正改者，不得補助。 2.補助對象，以首次申請者(即未編及受補助者)為優先。年度預算有剩餘時，得視實際需要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		(6)容量50噸：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5.6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3.7萬元，採用RC材料者補助18.2萬元。 (7)容量超過50噸未滿60噸者：補助18.2萬元。 (8)容量60噸以上未滿70噸者：補助20.2萬元。 (9)容量70噸以上未滿80噸者：補助22.1萬元。 (10)容量80噸以上未滿90噸者：補助23.8萬元。 (11)容量90噸以上未滿100噸者：補助25.7萬元。 (12)容量100噸以上者：補助27.4萬元。 5.每一申請戶每年最高不得超過55萬元。		受再惟需限五。位年狀申年一原屬6形此 接者，池年十 理補助申請水用過以上。單當請一每以 補次蓄使超年主得度況請補座則第3點情不在此 3.辦視申，每戶助為但如第6
0118	滯洪、灌溉用挖式農塘	1.補助內容： (1)清疏或挖土方40元/立方公尺。 (2)回填土方72元/立方公尺。 (3)餘土近運處理20元/立方公尺。 (4)乾砌石護坡500元/平方公尺。 (5)客土袋邊坡穩定480元/平方公尺。 (6)防水入滲處理250元/平方公尺。 (7)乾砌石溝430元/公尺。	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	圍地用山現從宜地 範坡利之且法作(土)使 助山育例地，依農牧之 1.補以保條坡況事農用為灌 2.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		(8)3Hp 抽水機 13,200 元/台，6Hp 以上抽水機 17,300 元/台，限農塘與蓄水池間之抽水始得補助。 (9)PVC 管 64 元/公尺(3"，管厚 3.0mm)，抽水管線最高補助 6,400 元。 (10)涵管(RCP 管) 1,440 元/支(Φ30 cm，B 型三級管)；3,040 元/支(Φ60 cm，B 型三級管)；5,920 元/支(Φ90 cm，B 型三級管)。 (11)箱涵 12,640 元/公尺(1mx1m，單孔)；23,600 元/公尺(2mx2m，單孔)。 (12)前 4 項未列入補助之規格尺寸得以較低之規格尺寸之補助單價補助。 2.按上揭單價計算並依設計圖施工，核實補助。		至少面至塘為積之四倍。 3.補助對象，以首次為度費餘申請優先。年經剩餘尚時，得視需要接受再補助申請。
0601	農地水土保持	1.乾砌石護坡500元/平方公尺。 2.客土袋護坡480元/平方公尺。 3.按設計圖計算、施工，砌石或客土袋高度每段不宜超過1.5公尺。 4.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，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、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。	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	1.補助範圍地坡利之山現從宜使用農牧地(宜地)為限。 2.補助對象，以首次為度費餘申請優先。年經剩餘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0602	排水溝系統	1.草溝160元/公尺成活率70%以上。 2.客土袋溝430元/公尺。 3.乾砌石溝430元/公尺。 4.預鑄溝1,600元/公尺，含埋設及小運搬等。 5.漿砌石溝720元/公尺。 6.小型涵管4,480元/處，依設計圖計算、施工。 7.跌水37,380元/座，容積不得低於0.4立方公尺。 8.過水溝面3,900元/座。 9.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，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、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。	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	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補助對象申請後，得再行補助。 1.補助範圍以山坡地現況依農牧用地使用為限。 2.運輸材料至施工點。 3.補助對象，以首年經優先算有剩餘實受補助者為度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				補助者再次申請。
0603	(刪除)			
0604	道路系統	1.水泥路面260元/平方公尺，依設計圖計算施工。限於寬度2.5公尺、長度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線、園內道，且屬彎道路段或其道路縱坡度大於10%。 (1)平均厚度達12公分，按補助基準全額核補，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。 (2)平均厚度未達12公分，按補助基準依實做比率核補，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。 2.鋪設級配砂石100元/平方公尺，依設計圖計算施工。(鬆方15公分) 限於寬度2.5公尺、長度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線、園內道。 3.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，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、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。	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	1.補助範圍地以山坡利之山現坡地，且從依農作(宜牧地)使用之土地為限。 2.補助水泥鋪設或配砂石，以既有支線、園內道為主。 3.補助對象，以首次為度，申請者年經費剩餘尚時，得視實況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0605	水土保持植生	1. 山邊溝植草、台壁植草、地被植物60元/平方公尺，成活率70%以上。 2. 道路植草60元/平方公尺，限於計畫區之農路、農路支線、園內道、作業道等之邊坡及路面。 3. 全園植草12萬元/公頃，成活率70%以上，每公頃五千平方公尺以上，未達者按實際計算。 4. 苗木種植200元/株，植株高度120公分以上，並以下列區域及固碳能力佳之水土保持樹種為限： (1)區域：緊鄰水庫、天然河道、溪溝地區、野溪整治工程地點、農塘及編號0103保育、灌溉用蓄水池周邊；或位屬大規模崩塌潛勢區、經主辦機關評估規劃適宜辦理緩衝綠帶區域，營造寬度3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。 (2)樹種：相思樹、水黃皮、青剛櫟、台灣櫟、光臘樹、榔榆、無患子、黃連木、台灣欒樹、羅氏鹽膚木、台灣肖楠、樟樹。 5. 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補助總金額，屬農民者最高40萬元、屬農業企業機構者最高80萬元。	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	受要需際 受接曾理 再助補 者助次 申請。 1. 補助範圍地用山現從宜牧地)森林(宜林地)土之；倘利未成補。全園植邊台地或植領植。3. 申請苗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—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				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				補植，應證明未其單苗對次為度費餘實受受再 助購並重他位木。補助之，以首者年經剩視要接者 4. 補象申優預尚時際理補次